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357號

上　訴　人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訴訟代理人　劉冠鈺
被上訴人　　陳峯億即峯秀設計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07年重簡字第8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從未與被上訴人訂立任何契約，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被上訴人應就其對上訴人有其於鈞院106年度訴字第4108號事件中所述委託案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被上訴人已於本件言詞辯論時以書狀承認與其有系爭債權關係之人非上訴人，而係約有防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被上訴人既為認諾，自應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為此，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系爭債權不存在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第一審之應訴駁回。（正確聲明應為確認兩造間之系爭債權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曾於民國104年2月13日委託被上訴人為電路板電子檔案變更設計，當時雙方係以口頭約定，由上訴人錄音方式訂立，此部分費用上訴人已付清。嗣上訴人再委託被上訴人將前開電路板電子檔案製作成實體電路板樣品，委託費用為2萬元，雙方同樣以口頭約定，由上訴人錄音方式訂立，該委託案被上訴人已於104年8月18日完工，

上訴人並於同日至被上訴人處取走該電路板樣品，卻迄未支付委託費用2 萬元。關於該委託案之錄音合約，上訴人雖未寄交被上訴人留存，但於該委託案訂立當時，有被上訴人之員工在場聽聞，且雙方於該委託案完成前後曾多次以電子郵件聯絡溝通，是兩造間確有系爭債權存在等語置辯，並對於上訴人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106 年度台上字第79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乙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前詞置辯，則系爭債權之法律關係存否非明確，致上訴人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除去，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四、關於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是否有系爭債權存在，本院判斷如下：

㈠據原審調取上訴人及訴外人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顯示，上訴人係於104 年8 月24日解散，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則於104 年6 月24日設立，兩家公司之代表人均為柳約有【見原審卷第269 、271 頁】，先此指明。

㈡依被上訴人所提其與上訴人之財務處< 信箱為:accounts@yueyou .com .tw>、工程處< 信箱為:engineering@yueyou .com .tw>、資訊處< 信箱為:information@yueyou .com .tw> 之電子郵件往來資料，其中上訴人之財務處於104 年2 月13日發出郵件表示：「本公司於今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進行雙方修改電路相關要約錄音內容，已於今日下午九時十三分將訂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完成轉帳款項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特此通知」【見原審卷第119 頁】；上訴人之資訊處於

104年3月12日發出郵件表示：「陳董事長您好：．．有關本公司於今年二月十三日委任貴單位處理修改電路使用手機模組5320E的驗收，請問何時能夠完成」、於104年5月16日表示：「於今年二月委託您電路修改相關至今仍未完成，五月份也都沒有接到您的電話．．．我想要了解狀況」【見原審卷第131、193頁】，可知自104年2月13日起，兩造間即因被上訴人所稱之電路板電子檔案變更設計及電路板實體樣品製作委託案件陸續有以電子郵件往來聯絡。其後於104年7月30日、104年8月1日有關詢問被上訴人何時能夠測試電路板、確定測試電路板的時間等郵件雖改以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資訊處之名義發出，但觀諸其郵件信箱與上訴人之資訊處同為『information@ yueyou .com .tw』【見原審卷第221、225頁】，甚至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31日發出郵件表示：「Hi資訊處您好：補上之前一直無法寄過去的工程樣品報價單，請查收附件。不知道這次是否需要開發票？」時，同日information @ yueyou .com .tw郵件信箱即回覆稱：「陳先生您好：之前錄音要約是新台幣貳萬元，如今不知是何原因竟然變成括充為新台幣貳萬壹仟參佰元？請解釋原因及理由」【見原審卷第243頁】等語，並參以被上訴人所舉證人黃慧嫻於本院107年12月21日準備期日到庭證稱：伊曾在被上訴人處任職，伊知道上訴人有委託被上訴人製作電路版，日期忘了，當時是上訴人之負責人柳約有親自至被上訴人處洽談，該電路板成品製作完成後有交給上訴人，是柳約有親自過來取貨，兩造間就該電路板製作的委託是以口頭約定，並有錄音，當時柳約有表示口頭契約由他錄就可以，到時再將錄音內容傳給被上訴人，但柳約有後來沒有將錄音檔傳給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9至52頁】，足徵上訴人確於104年間曾委託被上訴人製作電路板樣品，雙方並約定委託費用為2萬元，嗣於104年8月24日上訴人解散後，始改以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聯繫後續事宜，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被上訴人完工後已取走該

樣品，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對上訴人有系爭債權存在應屬可信。

㈢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已以書狀承認與其有系爭債權關係之人非上訴人，其既已為認諾，應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云云，無非以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17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為據，惟觀諸該答辯狀內容【見原審卷第83至85頁】，其意應僅為陳明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108號判決係指系爭債權關係存在於其與約有防衛精密科技公司間，而非上訴人（實際上該判決未做此認定），以之作為上訴人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抗辯，並非認諾，上訴人上開主張，實有誤會。

㈣被上訴人已舉證證明其對上訴人有系爭債權存在，業如前述，而上訴人未能證明有消滅系爭債權之事由，則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即非有理。

五、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

法　官　趙伯雄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蔡叔穎